

叫魂

Soulstealers

1768年

中國妖術大恐慌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孔飛力——— 著

陳兼、劉昶——— 譯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中譯本序言

1984年，當我來到北京開始在第一歷史檔案館從事研究工作時，全然不知道最終會寫出《叫魂》這樣一本書。我本來打算研究的是，清政府內部的通訊體系是如何影響其政策的實際運作的。有名的「剪辮案」似乎為此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個案研究機會：事實上，在一段並不太長的時間裡，有關叫魂案的所有文獻都可以得到並被作為一個有着相互關聯的體系來進行研究。儘管我仍然在有關清代通訊體系的問題上得出了一些初步的研究結論，但我很快就發現，叫魂案所揭示的一些歷史問題值得更為深入地探討。

這些問題包括：政府如何對待「離經叛道者」（即那些生活方式和信仰與官方認可的常規不同的人們）；專制權力如何凌駕於法律之上而不是受到法律的限制；官僚機制如何試圖通過操縱通訊體系來控制最高統治者，而最高統治者又如何試圖擺脫這種控制。

這些問題在所有社會中（包括我自己所生活的社會中）均普遍存在。但是，作為一個研究中國的學者，當我讀到乾隆時期的這些文獻時，仍然受到了特別的感染。這是因為，這些文獻也揭示了近現代中國歷史中一些很有意思的問題。本書完成於八十年代的最後一個春天，但那時我並不知道以後的情況會如何發展。我所關心的問題涉及的是更為廣闊的近現代，尤其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的歷史。

每個社會都以自己的方式對政治權力的限度作出界定。沒有哪個社會願意長期容忍不受限制的專權。在清代，普通民眾對於政治體制幾乎沒有任何影響；他們在官方的濫用權力面前，也幾乎得不到任何保護。

然而，歷史也表明，皇帝與官僚專制在實施威權時還是受到了某種限制的。在今天的中國，對威權同樣明顯地存在着某種形式的限制。在我看來，在這些限制因素繼續發展成長的過程中，中國文化與歷史的經驗將對之產生巨大的影響。

對於陳兼博士和劉昶博士將本書譯為中文，我謹在此表示感謝。我也希望中國讀者能與我分享他們對於本書的批評，以及他們對於本書所提出的一系列基本問題的看法。

孔飛力 (Philip A.Kuhn)

1998年夏於美國麻州劍橋

目錄

中譯本序言 iii

第一章・中國竊賊傳奇

- 德清縣的石匠們 4
- 蕭山事件 10
- 蘇州的乞丐們 22
- 胥口鎮奇事 26
- 官僚機制對妖術的處理 27

第二章・盛世

- 弘曆治下的鍍金時代 34
 - 一個令人鼓舞的故事 35
 - 長江下游社會 37
 - 勞動力的解放 39
- 民眾意識中的盛世 41
 - 人口、物價與金錢 42
 - 不平衡發展 45
 - 向外部與下層的人口流動 47
 - 妖術、敵意與焦慮 56

第三章・或現或隱的威脅

- 關於謀反罪的看法 64
 - 對於征服年代的回顧 65
 - 弘曆面對謀叛 72
- 由漢化帶來的腐化 80
 - 八旗精英 81
 - 文化的傳播 83
 - 江南問題 85

第四章・罪的界定

- 源於南方的罪惡 90
- 發生在山東的案例 94
 - 蔡廷章初識魂魄之力 95
 - 靳貫子路遇算命先生 96
 - 韓沛顯拜請術士為師 97
 - 李紹舜淪為妖人之奴 98
- 《大清律例》中有關妖術的條款 101
 - 「十惡」條款下的妖術 102
 - 禮律條款下的妖術 103
 - 刑律條款下的妖術 105
 - 國家與超自然力量 108
- 對「叫魂」應如何處置？ 110

第五章・妖術大恐慌的由來

- 軀體與靈魂 118
 - 靈魂與軀體的可分離性 118
 - 自願與非自願的靈魂喪失 120
 - 頭髮與邪術 126

- 妖術預防法 128
- 對於僧道的懷疑 132
- 官方對於僧道的處置 133
 - 僧道、乞丐與普通百姓 138
 - 乞丐的社會恐怖活動 143

第六章・各省的清剿

- 弘曆的行省官僚 150
- 肱股心腹 151
 - 信息系統 153
- 江南的隱情 155
- 一些尷尬的發現 155
 - 現場的眼線 160
 - 浙江的撇清 162
 - 來自山東的進一步線索 164
 - 張四儒的厄運 165
- 接踵而來的危機 167
- 一個防範妖術的案件 167
 - 河南的執法 171
 - 陰謀的升級 175
 - 救世的追求 176

第七章・妖首的蹤跡

- 妖術西行 180
- 運河上的妖術 181
- 對嫌犯的圍捕 184
- 兩心相悅的姦情 187
- 一個冥頑不化的嫌犯 190

第八章・終結

- 民間的誣告 194
 - 家內的謀反 194
 - 一個頑固的債主 195
- 被告席上的叫魂犯 196
 - 張四儒的坦白 196
 - 剪辮首犯的故事 199
 - 一個愚蠢的錯誤 200
 - 旅途橫禍 202
- 說服弘曆 204
- 與官僚機器算總賬 210
- 終結 213

第九章・政治罪與官僚君主制

- 官僚君主制中的常規權力和專制權力 220
- 君主對官僚的控制 224
 - 效率的監督和指導 225
 - 三年考績 227
- 常規控制的制度障礙 230
 - 弘曆對常規控制的失望 230
 - 庇護對抗紀律 232
 - 揣摩上司的意圖 233
 - 彈劾的障礙 234
- 特殊的考評制度 236
 - 來自現場的機要報告 236
 - 弘曆對新常規的拒絕 237
 - 宮中陛見制度 238
 - 上層制度：「政治任命」 241

禮儀行為	243
叫魂危機中帝王控制的運作	246
嚴飭屬下	246
重申官場規範	247
強化個人關係	248
官僚的抵制	249
忙而不動：吳紹詩在江西	250
轉移視線：對蘇州教派的迫害	251
統一步調：覺性案件	253
常規化：轉移到安全軌道	254
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官僚君主制	255

第十章・主題和變奏

君主：真實和幻影	260
知識階層和大眾對妖術的看法	263
普通民眾：權力的幻覺	266
官僚制度：謹慎的喝彩	269
參考文獻書目	273
致謝	287
索引	289
譯者後記	313
《叫魂》譯後——翻譯札記及若干隨想	316

第一章
中國竊賊傳奇



1768 年，中國悲劇性近代的前夜。

某種帶有預示性質的驚顫蔓延於中國社會：一個幽靈——一種名為「叫魂」的妖術——在華夏大地上盤桓。¹ 據稱，術士們通過作法於受害者的名字、毛髮或衣物，便可使他發病，甚至死去，並偷取他的靈魂精氣，使之為己服務。這樣的歇斯底里，影響到了十二個大省份的社會生活，從農夫的茅舍到帝王的宮邸均受波及。² 對於我們來說，這一切又有着甚麼意義？

這是一個看上去正值盛世的時代。但它的種種狀況，是否已在黑色妖術的掩飾下發出了非如此便不能為人感知的未來警告？時處十八世紀，倚仗武力而來的西方人尚未出現，生活於那個時代的人們是否已在為中國近代社會創造着條件？聯想到中國人自那時以來的經歷，我們對他們生活於十八世紀的祖先竟會將當時的情形視為某種恐怖力量的幻影，是否便不會感到大驚小怪了？

我們說，我們不能預見未來。然而，構成未來的種種條件就存在於我們周圍。只是，它們似乎都被加上了密碼，使我們在沒有密碼本的情況下難以解讀（當這本子終於到了我們手中時，卻又已經太遲了）。可是，我們確實可以看到難以為我們解讀的種種支離片斷，並必須賦予它們某種意義。我們自己當代文化的許多方面，大概也可以被稱為預示性的驚顫，正戰戰兢兢地為我們所要創造的那個社會提供目前還難以解讀的信息。

1 關於這一案例的原始文件，已於 1930—1931 年由北平故宮博物院在《史料旬刊》中選編出版（1963 年台北國風出版社重印）。有關這一問題的學術討論，參見參考書目中所列高延（J.J.M.de Groot）、恩特曼（Robert Entenmann）、孔飛力（Philip A.Kuhn）及谷井俊仁等人的著作。

2 清代中國的一個省往往擁有比當時歐洲的任何一個國家更多的人口。受到 1768 年妖術恐慌影響的十二個省份的人口總和超過兩億。有關 1787 年的官方人口數據，參見何炳棣（Ho Ping-ti）：《中國人口研究，1368—1953 年》（*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哈佛大學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83 頁。鑒於何炳棣認為當時中國人口往往登記不足（第 58 頁），因而，對 1787 年的人口估計，大約不會遠過於 1768 年之人口實數。



十九世紀一位西方畫家筆下的浙江湖州絲綢裝卸碼頭（見 Thomas Allom · *china, It's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 & c. Illustrated* · 2 vols.137 頁）

歸根結底，我們最大的激情，就在於將意義賦予生命——儘管這種意義有時是令人生畏的。

德清縣的石匠們

³ 浙江省的絲綢產區，是「一片廣袤而富饒的桑園」，也是地勢平坦的水鄉澤國。那裡溝渠與運河縱橫交錯，星星點點地分佈着（西部）丘陵餘脈的小山丘。在一位來訪者的眼中，「這些小山丘好像是把守在這廣闊平原上的衛士，其蹤跡東達濱海，西抵丘陵」。³ 在我們的故事開始前的百年間，這裡的居民已在從事着絲綢業，以至於「無地不桑，季春孟夏時，無人不蠶」。正如一位十七世紀的觀察者所描述的，居民們日夜勞作，收集生絲，「輸課完租，聊給衣食」。他們的生計完全依賴於絲綢市場，達到了「倘或育蠶失利，未免折棲變產」的地步。⁴ 在這個已經徹底商品化了的地區中央，即位於歷史名城杭州以北六十餘里處，坐落着德清縣城，南苕溪在流入太湖途中，正好從它的四圍城牆中穿過。1768年，亦即清朝第四位皇帝弘曆（乾隆帝）⁵ 在位之三十二年，東面城牆的水門與城橋埒

³ 福欽（Robert Fortune）：《生活在中國人中間：內地、沿海、海上》（*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Inland, on the Coast, and at Sea*），倫敦1857年版，第359、363頁。

⁴ 《德清縣志》（1673年版），第4卷第3頁。孫任以都（Sun E-tu Zen）曾在《清代中國的養蠶業和絲織業》一文中對十八世紀的絲綢工業作過探討，載威爾莫特（W.E. Willmott）主編：《中國社會的經濟組織》（*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史丹福大學出版社1972年版，第79—108頁。參見該文第91頁關於絲綢市場的不穩定及其對小生產者造成的有害影響的討論。

⁵ 清朝第四位皇帝統治時期（1736—1796年）的正式稱謂是「乾隆時期」（參見第三章中對「乾隆」一詞的討論）。皇帝本人則通常被歷史學家稱為「乾隆皇帝」，簡稱「乾隆」，但本書則以他的本名弘曆來稱呼他。對任何因當時無人稱他弘曆（他的名字是避諱的）而反對這一叫法的意見，我只能說，當時亦無人稱他為「乾隆」。

為強調滿族的種族背景，我以滿族名字來稱呼所有的滿族人物（包括弘曆），並以莫蘭多夫（Mollendorff）體系拼寫（除非其諸如弘曆一類的滿族名字已被漢化，若如此，則其拼法應是分開的，以代表個別的漢字，並保持拼法上的一致）。

塌了，亟待重修。⁶

阮知縣從鄰近的仁和縣僱傭了一位名叫吳東明的石匠。1月22日，吳石匠和他的班子開始了打木樁入河的繁重工作。水位甚高，工匠們奮力趕工以完成任務。⁷截至3月6日，木樁終於打到了河底，吳石匠一班人開始安裝新的水門。到了3月26日，吳石匠發現米的儲備已不足以供他的一班人食用，便趕回三十里外自己的家鄉——運河岸邊的商業重鎮塘棲採備供給。當他回到家中時，人們告訴他，曾有一個陌生人問起過他的行止。一個名叫沈士良的農夫，為一件蹊蹺嚇人的事，要找他幫忙。

沈士良四十三歲，與他已故長兄（同父異母）的兩個兒子同居一院。⁸這兩個侄子為人苛刻暴戾，不僅折磨他，拐騙他的錢財，還毆打虐待他的母親。當他覺得在陽間再無希望討得公道時，便決定訴諸陰間的力量。他在土地廟的供案前焚燒了一張黃紙，正式向土地爺告狀。⁹2月間，過路人帶來了關於德清水門工程的消息，也給沈農夫帶來了新的希望。據他們說，石匠們需要將活人的姓名寫在紙片上，貼在木樁的頂部，這樣會給大錘的撞擊添加某種精神的力量，人們稱之為「叫魂」。那些因此而被竊去精氣的人，不是生病，便是死去。沈農夫懷着重新燃起的希望，在紙片上寫下了可惡的侄兒們的名字（因為他本人是個文盲，這名字是他好不容易從侄兒們保存的漁業商行的賬冊上描下來的）。此刻，沈農夫

6 此節關於1768年1月至4月間德清、杭州和蕭山所發生事件的描述，均取自《錄副奏摺·法律·其他》乾隆三十三年中一批同浙江地區的妖術恐慌有關的口供。口供的原稿與經編輯的文本均保留了下來，兩者之間差異不大。這些口供顯然是遵照皇帝1768年8月的詔令而收集在一起的。亦請參見《硃批奏摺》，第853卷第2號及第853卷第4號，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和十七日（永德）；《宮中廷寄》，乾隆朝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這些文件均有永德處理這些事件的記載。為方便那些可能希望參照原文的專家，本書註解中一概以陰曆來標明所引文件的日期。

7 《德清縣續志》（1808年版），第10卷第6頁。吳石匠後來否認水位問題曾給他造成任何特別的困難，但考慮到對他的指控，他是不得不這麼說的。

8 本書中凡提到年齡，均按中國習慣計算，也就是說，當某人出生時，已為一歲。按照西方的演算法，則應年輕一歲。

9 有關告陰狀這一民間習俗的知識，我應感謝李時岳教授在與我的私人通信中給予的指點。

取出捲着的紙片問吳石匠：這東西有用嗎？你們有這個法兒沒有？

吳石匠其實甚麼也不會。他知道，在一般人的想像中，石匠同木匠及其他工匠一樣，擁有兇險不祥的魔力（對此，我將在第五章中予以解釋）。他無疑是知道沈農夫重述的那些流言的；但他更怕自己被牽扯進叫魂的罪惡勾當。於是，他立即召來了當地保正，將沈農夫扭送德清縣裡盤問。阮知縣下令將沈農夫打了二十五大板後才許開釋。然而，妖術問題給吳石匠帶來的麻煩卻並未就此結束。過不多久，他就會被捲入一場公眾歇斯底里的大爆發中。¹⁰

早春的一個傍晚，一個名叫計兆美的德清人正在一位新近過世的鄰居家中幫着料理喪事。在回家的路上，他喝了幾杯酒。回到家裡時已經筋疲力盡。叔叔疑心他是在外面賭了錢，便打了他一頓。計兆美既羞又怕，從家裡逃了出去，走了六十多里路到了省府杭州，打算在這裡靠乞討為生。4月3日的三更時分，他不知怎麼來到了離杭州有名的西湖不遠的淨慈寺前。一個路人對他的口音起了疑心。當計兆美承認自己是來自德清的時候，已被一大幫人團團圍住。人群中有人大聲喝道：「你是德清人，半夜三更到此，不是做賊，定是因為你們那裡造橋，來到這裡叫魂的！」人們的怒火被煽動起來，他們抓住這個外鄉人，拳腳相加地毆打他。打過一陣後，他們又把他拖到當地保正的家中。

保正將計兆美捆在一張板凳上，恐嚇他道，如果再不講實話，就還要拷打他。計兆美已是傷痕纍纍，又被這一切嚇壞了，便胡謔出一個故事，說他確實是來叫魂的。「你既是叫魂的，身上必有符咒，」保正厲聲喝道，「從實招來，共叫過多少魂？」計兆美說，他身上本有五十張紙符，但已將其中的四十八張扔進了西湖。他用剩下的那兩張咒死了兩個孩子——孩子的名字是他胡編出來的。

第二天，計兆美先被帶到了營裡，又從那裡被帶到了坐落於同一城

10 我不清楚為甚麼沈案是由德清縣而不是由事發所在地的仁和縣審理。這也許是因為德清縣是罪案的起源處。



自帶鋪蓋的犯人由衙役牽領而行（見 Thomas Allom · *China, It's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 & c. Illustrated* · 2 vols.81 頁）

市的杭州府錢塘縣衙門。在那裡，一位姓趙的縣官向計兆美盤問：「你是從哪裡得了這符咒的？又是誰在指使你幹這叫魂的勾當？」計兆美曾經聽說過有關德清縣城橋工程的種種謠傳，諸如木樁很難打到河底，石匠們需要借用活人的名字，以其靈魂精氣來為他們的大錘助力，等等。他也聽說過，為首承辦的石匠是一個叫吳甚麼的，並隱約記得此人的名字中有一個「明」字，便回答說：「是吳瑞（？）明給我的。」石匠吳東明即刻便被押到了錢塘縣衙門。當他被傳喚時，其中隱含的兇險不祥定然已搞得他惶惶不安。所幸的是，計兆美未能從一千人中將吳東明辨認出來，他胡亂編造的故事因而也就不攻自破了。用刑後，計兆美承認他的全部故事都是出於害怕而編造出來的。

7

此時，浙江地區的妖術恐慌已經引發了好幾起擾亂人心而又稀奇古怪的事情。除了上述沈士良和計兆美事件外，值得一提的還有吳石匠的副手郭廷秀的遭遇。3月25日，一個三十五歲、名叫穆方周的採藥人找到了郭石匠，企圖誘使他將一個紙包植入橋樁後打入河裡，這樣，穆方周便可以把他當作術士交出去，向當局邀功請賞。郭石匠大怒，揪住穆，把他拖到了縣衙門。在那裡，這位失風的告密者因為無事生非而受到重杖，並帶枷示眾。

這些事件搞得人心惶惶，省當局因而決定舉辦一次質詢，讓原告與被告當面對質，以便將此事作個了結。巡撫熊學鵬命令地方長官設立了一個由錢塘與德清兩縣知縣組成的法庭。計兆美又一次未能從一千人中將吳石匠辨認出來。當局暗中搜查了吳石匠的家，沒有發現任何與妖術有關的器物。阮知縣早已在造橋的工匠中進行過個別調查，亦沒有發現有將人名植入橋樁後打入河裡的證據。原來所謂的妖術竟是如此！姓穆的採藥人、沈農夫以及倒了大霉的計兆美都被置於杭州城門口帶枷示眾，作為對於盲目迷信的大眾的一種警告。說到底，又有誰見過有人因叫魂的緣故而生病或死去呢？恰恰相反，倒是人們的輕信已經擾亂了民間的秩序。後來擔任浙江巡撫的永德在給皇上的奏摺中，就得出了一種

否定性的結論。¹¹ 可是，要真正將對於妖術的恐懼從民眾的記憶裡驅除出去，卻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蕭山事件

9 1768年4月8日傍晚，在與杭州隔河相望的浙江省蕭山縣，四名男子聚會於一家鄉村茶館。深色的袍服和光頭表明了他們的和尚身份。他們都來自杭州地區的寺廟，在附近各個村莊裡化緣。後來的供詞可以為他們每人勾勒出一幅簡圖。¹²

巨成（這是他剃度為和尚時所取的法名），四十八歲，俗姓為洪，本為蕭山人氏。他在父母與妻子亡故後，於四十一歲時進了杭州的崇善廟，接受了剃度。¹³ 在廟裡，他和另一位比他年輕的和尚正一拜在同一位師父門下。按照出家人的規矩，他們便互稱為師兄弟。然而，巨成在寺裡的地位還未達到可被授予僧職的地步。因為寺裡無法供給衣食，巨成便回到本鄉蕭山化緣。

正一，二十二歲，杭州府仁和人氏，俗姓王，是巨成的師弟。因為他幼年多病，十九歲時被母親送到城門外的關帝廟接受剃度。後來，他與巨成同在杭州修行，但亦未被授予僧職。他便與師兄一起到河對岸的蕭山以化緣為生。

淨心，六十二歲，來自江蘇省大運河邊的無錫，俗姓孔。五十歲時，他的雙親、妻子及孩子均已亡故，便來到杭州，在一個小佛寺接受了剃度，並在那裡居住。後來，他在朝慶寺得到了一個僧職。當他雲遊四處在各個寺廟修行時，遇到了一位名叫超凡的和尚。他邀超凡與他同行，

11 《硃批奏摺》，第 853 卷第 2 號，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12 《錄副奏摺·法律·其他》，乾隆三十三年。

13 1784年版的《杭州府志》未能給在口供中提到的任何寺廟提供確切的方位考證。該書指出，這些寺廟都很小。它們也許屬於第五章中將要討論的那種「世襲」寺廟一類。接受剃度（剃光頭髮）則是出家的第一步。



地處長江下游地區的江都縣衙門。左邊囚籠中的犯人定罪後被關在那裡等死，右邊有兩名戴枷的定罪犯人（見《點石齋畫報》第二十八號，乙4）

當他的侍僧。

超凡，四十三歲，來自位於安徽省貧瘠山區的太平縣，俗姓黃，是淨心的侍僧。十八歲時，他便在家鄉的一座寺廟接受了剃度，後來又在祖光寺（所在地不詳，可能是在杭州）得到了一個僧職。從 1756 年起，他開始跟隨淨心。

杭州，這個偉大的文化與宗教中心，吸引了這四個人。他們中的兩個決定拋棄世俗生活，是因為當他們進入當時人所認為的老年時，由於家人亡故而變得孤苦伶仃。而在年輕時便接受了剃度的其他兩位，其中一人是因為生病（對家人來說，這是經濟上的一種負擔），另一人則是由於不得而知的原因。他們中有兩人持有政府批准的身份證明（度牒），另兩人則沒有。現在，四個人都從事着對和尚來說最為普通的一項職事外的活動：化緣。他們這樣做，不僅是因為可以從中得到精神上的慰藉（這表明他們已拋棄了一切俗念），也因為他們所屬的寺廟無法負擔他們的生活。杭州地區乞僧的活動範圍到底有多大，尚難確證，但蕭山與杭州城畢竟只是一河之隔。在茶館裡，四人決定第二天還在那裡碰頭後出發。巨成與年邁的淨心將在各村化緣，兩個年輕和尚則將把各人的行李帶到蕭山西門外的老關帝廟去。

在村裡的一條路上，巨成和淨心遇到了兩個男孩。一個十一歲，一個十二歲，正在一所住宅前玩耍。一個男孩看到巨成所攜的古銅化緣鉢上刻着名字，便大聲地將它讀了出來。巨成吃了一驚，微笑着對孩子說：「噢，小官人，原來你識字！你再學幾年，定然可以謀個一官半職。」他接着又問道：「你叫甚麼名字？等你當官以後，可不要忘了我。」巨成想的是通過取悅孩子，他們的父母會從屋裡出來施捨他。可是，男孩卻無動於衷。看看周圍沒有大人，兩個和尚只得蹣跚上路。

他們在路上走了片刻，一對怒氣衝衝的夫婦從後面追了上來。「你們為甚麼打聽我們孩子的名字？」他們責問道，「你們一定是來叫魂的！」這對夫婦想的是，一旦讓某個術士得知了某人的名字，誰知道他會拿它來幹甚麼？巨成竭力解釋說，他們只是來化緣的：「因你家阿官認得字，



十八世紀一位日本畫家根據從長崎中國商人處所得印象而畫的一幅遊方僧圖。該僧頭上的短髮表明他不受規矩束縛，這在正規寺廟中是不許可的（見中川忠英編著《清俗紀聞》）

所以說了幾句話，如何是叫魂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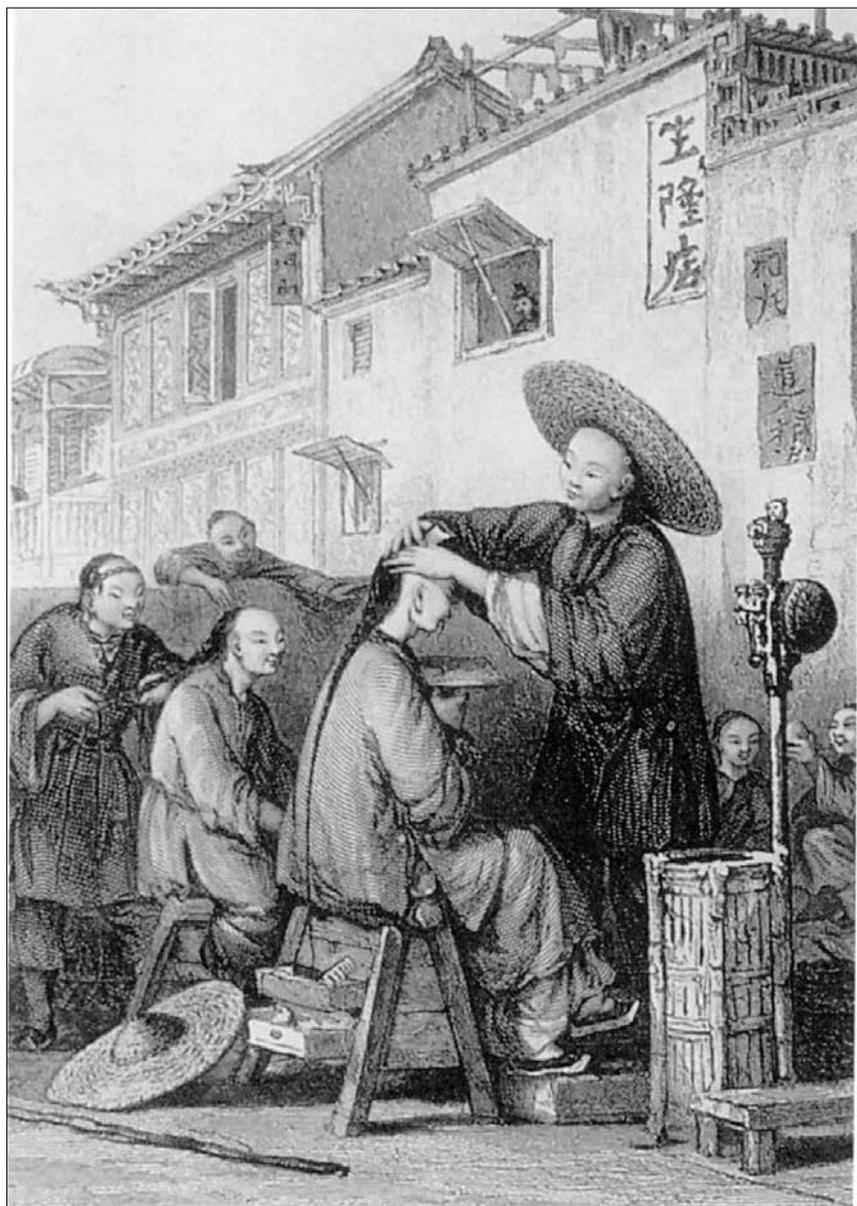
焦慮不安的村民們很快便圍了上來。他們中有些人早就聽說，這些天從外地來了一批叫魂的術士，四處遊蕩，在孩子們身上施展法術，使他們生病或死去。「這兩個和尚肯定不是好人！」人們怒不可遏，將兩人捆綁起來，上上下下地搜了一通。儘管甚麼也沒有發現，人們還是開始毆打他們。騷亂的人群越聚越大，有人叫道：「燒死他們！」還有人吼道：「在河裡淹死他們！」

12 人群中有一名當地的保正設法使狂怒的人們慢慢安靜了下來。但是，因為這件事情實在太嚴重了，他不敢擅自處理，便將他們帶到官辦的驛站（這是離事發地點最近的官方機構）去讓驛官審理。在那裡，兩個和尚又被搜了身，還是沒有發現甚麼叫魂的證據。（這究竟該是些甚麼樣的證據呢？妖書，或是作法的器具？）為保險起見，那個識字的孩子被帶到驛站，經仔細檢查，他身體健康，並無異兆。然而，孩子的父母卻堅信，唯有白紙黑字才有真正的效力，他們因而要求驛官出具一份正式文書，擔保孩子無事。驛官不願承擔這個責任，便給縣府送了一份文書。不久，知縣的差人便將巨成和淨心帶往蕭山令人生畏的縣衙門。在那裡，兩個和尚發現他們的另兩個夥伴也已被拘捕，並受到了刑訊拷問。

是那些揮之不去的有關「叫魂」的謠傳使厄運也降臨到了正一和超凡的頭上。在周圍各縣，民眾的恐懼心理正與日俱增。在蕭山縣，一個名叫蔡瑞的捕役得到了上司的指令，對那些來自外縣、有「剪人髮辮」之嫌的遊方僧人應予拘捕。因為，一個掌握了正確「技藝」的術士，可以對着從某人辮子末端剪下的頭髮唸讀咒語，而將那人的魂從身上分離出來。

儘管與和尚一案有關的人們並沒有提及這一點，但此案的背後卻隱含着頭髮的政治意義問題。統治中國的滿人的髮式，是在剃光的前額後面留着辮子。根據統一的法令，即便需要忍受極大的心靈痛苦，漢族男子也一概要留這樣的髮式，以作為效忠於當今皇朝的象徵。

那天，蔡捕役正在西門外巡邏，聽人說起有兩個從「遠方」來、帶有異鄉口音的和尚住在老關帝廟。根據他後來對知縣的報告，他隨後便走



清代剃光前額，在背後留髮的髮式。剃頭師傅正在攤上為人剃光前額
(見 Thomas Allom, *China, It's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 & c. Illustrated*, 2 vols.127 頁)

進廟裡，對超凡和正一進行盤問。因為他們的回答未能使他滿意，他便搜查了他們的行李。在超凡的包裹裡，他翻出了一些衣物，一隻化緣用的銅碗，幾件僧袍，以及兩張度牒。他用了石塊才砸開了正一的行李箱，在裡面發現了三把剪刀，一頂豬皮的防雨披肩，一把錐子，還有一根用來紮辮子的帶子。

15 人們情緒激憤，開始圍攏過來。「和尚身上帶這些東西幹嘛？」這兩個人肯定不是好東西。人群中有人叫道「揍他們！」「燒死他們！」據蔡捕役後來的報告，他當時壯着膽子告訴大家不能這麼做。因為超凡是一個持有度牒的正式和尚，蔡捕役認為沒有理由拘捕他。但是，正一的情況不同，他不僅沒有度牒（這表明他的身份不過是一個隨便甚麼人都很容易取得的見習和尚），況且，他還帶着巨成的行李箱，裡面又有那些可疑的物品。蔡捕役將正一戴上鎖鏈，送往縣衙門。超凡找到了衙門告狀，竟也被抓了起來，同另幾名和尚一起被帶到了知縣面前。

在大堂上，巨成他們戴着手銬腳鐐，跪在知縣面前。知縣坐在一張高高的公案後面，兩旁坐着他的師爺們。¹⁴ 審訊開始了：「從實招來，你到底剪了多少髮辮？」

巨成已是飽受驚嚇，他爭辯道，自己並沒有剪人髮辮。知縣隨後向巨成出示了蔡捕役帶來的證據：四把剪刀，一根紮辮子的繩子，兩小段辮子。「這些東西是不是你剪人髮辮的證據？難道它們不是嗎？」巨成答稱，那四把剪刀中有三把是他已死去的當皮匠的兒子的。他全然不知道第四把剪刀是從哪裡來的。那根紮頭髮的繩子是在剃頂削髮前用過的。當了和尚後，紮髮繩沒有用了，他把它和其他用品放在一起。至於那兩段辮子，連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麼回事。

14 1785年，一名曾被囚禁的耶穌教士記述了他在北京受到審訊的情況：「犯人們被帶到公案前，當他們受到訊問時，手、腳和脖子分別戴着鐐銬，並必須光頭跪在官員面前的地上。」韋勒克 (Bernward H. Willeke)：《帝國政府與 1784—1785 年間在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Imperial Government and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Years 1784-1785*)，紐約 1948 年版，第 1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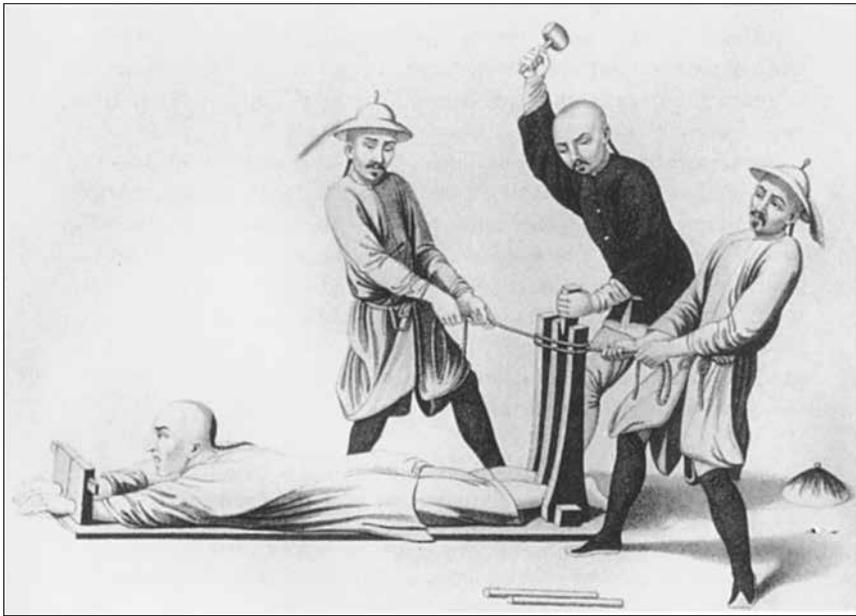
巨成是一個已被預先設定有罪的疑犯，他的招供當然不會令人滿意。於是，法庭上慣常使用的刑訊便開始了。衙役們將巨成拖過去上夾棍。我們不知道，這裡用的是否是那種可調節的踝骨夾棍，亦即一種慢慢地將骨頭壓碎的裝置；或是一種同樣可怕，會在脛骨上造成多處裂縫的刑具。一位十九世紀的觀察者曾將踝骨夾棍稱之為「一種雙料的木製夾具」，有着三條直棍子，其中靠外面的兩條是當作槓桿來用的：

主刑者漸漸地將一根楔子插入兩者之間，交替地變換方位。通過對棍子上部不斷擴張施壓，使得棍子下部不斷向中間那根固定在厚木凳上的筆直棍子靠去，於是，受刑者的踝骨便極痛苦地受到壓迫，甚至被完全壓碎。如果不幸的受害者堅信自己是無辜的，或者頑固地不肯認罪，因而使這一可怕的過程得以完成的話，到頭來，他的骨頭就會變成一攤稀漿。¹⁵

最後，大概實在是熬痛不過，巨成招供道，所有對他指控之事均屬真實。然而，知縣並未因此而感到滿足，因為這痛苦不堪的和尚所講的故事前後並不完全一致。夾棍又兩次被收緊，但並未帶來更令人滿意的結果。淨心也受到了同樣的刑罰。三天過去了，知縣從四個和尚那裡都得到了某種相當於認罪的東西。已經身受重傷的囚犯們，大概是被裝在通常用來運送犯人的帶輪囚車裡，送到了東面六十多里處的紹興知府衙門，亦即再上一級的官府，受到進一步的審問。這一次，鑒於巨成的骨頭已斷，便未再對他使用夾棍，而代之以用木條對他掌嘴十次。正一次又一次被夾棍伺候。淨心和超凡此時已被視為不那麼有價值的犯人，因而未被進一步用刑。

到這個時候，供詞已變得空前混亂，犯人們也就被送到了再上一級

15 阿洛姆 (Thomas Allom)：《中國：景色，建築與社會習俗，圖示本》(*China: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倫敦，第 2 卷第 85 頁。



給犯人上夾棍（見 Thomas Allom, *China, It's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 & c. Illustrated*, 2 vols.85 頁）

的官府。這一次，他們到達了刑訊的最後一站——杭州的巡撫衙門。就在那裡，事情有了驚人的發展。

自從在蕭山縣衙門的第一次過堂後，正一和超凡便固執地堅持一種說法：他們是因為拒絕給蔡捕役塞錢，才被裁贓而受到逮捕的。這在當地社會本是一種司空見慣的現象。但是，誰又會聽信這些衣衫襤褸的和尚們的說辭呢？難道公眾因妖術而引發的歇斯底里是完全無根無據的？再說，巨成包裡的那些證物中，到底又有甚麼是蔡捕役裁的贓呢？無論是在縣衙還是在府衙，人們都不相信和尚們的說法。現在，省按察使曾日理又循着同樣的路子發問：

曾按察使：巨成，你們既是化緣的，就該專化齋糧，如何又問人家孩子姓名？這明明是你們叫魂的憑據。你到了這裡，初供並不肯說出問過孩子姓名的話，明是你懼怕追究你叫魂的事，故此隱瞞。

巨成：……當日在縣裡，因為說了問過名字的話，縣官再三追究叫魂的事，並指使人把我夾過三夾棍，如今腿子還沒有好，實在害怕。所以到這裡，大人們審問，不敢說出問過孩子名字的話。

曾按察使：……你們做這樣事，若無實在憑據，何至眾人要把你們燒死淹死，動了眾怒？

巨成：……當日見我們被男女二人拉住，就都疑我們是實在叫魂的人，所以嚷說要燒要淹，其實不過是空話。後來保正把我們送到驛裡，眾人也就散了……

比起縣裡的官員來，省裡衙門的官員們顯然不那麼傾向於依賴衙役之類的走卒，對於前者來說，他們要靠着蔡捕役之流來從事每天的公務。當這幾個犯人蜷縮在省裡的判官面前時，正一又重述了自己受到敲詐的故事。他堅稱，蔡瑞那天在廟裡告訴他們幾人，他是奉命前來抓捕「遊方僧」的，但只要他們給他「幾個規矩錢」，他就會放他們走路。正一當時

回答他說：「我們是討飯的和尚，哪裡會有錢給你？」

20 在正一的故事中，有某種東西讓曾日理覺得聽來有理。像蔡捕役這樣的人其實並非職業警捕，而是通常被人稱為「衙役」的地方上的跑腿。他們要幹很多既令人生厭又低人一等的地方上的雜務，例如，拷打疑犯，送遞傳票，催討稅款，以及在官府衙門內外打雜。像蔡捕役這種從事警捕工作的人，在別人看來地位不高，也沒有資格參加科舉考試。他們薪俸微薄，不得不通過向同自己打交道的百姓討取「規矩錢」來過活。有些衙役甚至不在官府名冊上，因為他們太窮，所以不得不作為編外人員而依附於人。他們根本沒有薪俸，而只能在眾人頭上討食。人們一般都說，衙役屬於下等人，必須常常對他們進行檢查。可是，由於衙役提供的服務是官員們須臾難離的，很少有人能夠做到這一點。¹⁶

此刻，蔡捕役被帶上堂來，並被喝令跪下。雖然曾按察使對他的說辭一再查究，蔡仍然堅持自己的說法。整整一天，他就一直跪在那裡。最後，蔡捕役已是精疲力竭，並終於意識到，自己的戲已經玩完了。他於是招供道，自己確實曾向和尚們要過錢，當他們拒絕給他錢時，他便一邊搜查他們的包裹，一邊威脅他們：「你們既是正經僧人，如何有這東西？你們得給我幾千錢，才放你去。不然送到縣裡，就算是剪辮子的人。」

當蔡捕役在和尚的行李裡找到了剪刀和繩子等說不清楚的東西時，事情變得嚴重起來。隨着蔡的吼聲越來越響，人們紛紛圍攏了上來。眾人歇斯底里般的反應使蔡捕役意識到，麻煩已經超出了自己能夠控制的範圍。他於是逮捕了正一，並說服眾人散開，讓他把正一拉了出去。然而，他並未將正一直接帶往衙門，而是把他連同他那裝有犯罪疑物的包裹，帶到了坐落於城牆下一條死胡同裡的自己家中。超凡已被激怒，一直跟着蔡捕役，想討回自己的行李箱。蔡捕役說：「你得找了那兩個和尚

16 關於衙役，參見瞿同祖 (Ch'u Tung-tsu)：《清代中國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哈佛大學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56—73 頁；關於衙役的「卑微」地位，參見韓安德 (Anders Hansson)：《晚清地方上的不入流之輩》(*Regional Outcast Groups in Late Imperial China*)，哈佛大學 1988 年博士論文，第 47—49 頁。

來，才會給你。」超凡萬般無奈，只好上衙門告狀去了。

蔡捕役繼續招供道，當他帶着戴上鐐銬的正一回到家裡時，便對他說：「現在沒有人了，你就隨便吐出幾吊錢來吧，我就放你走。」可是，已經怒不可遏的正一卻堅持說，他要正式去官府告狀。蔡捕役開始毆打正一，但也沒有甚麼用。他意識到，除非能證明和尚們真的剪了別人的髮辮，否則他自己的麻煩就大了。不巧的是，巨成的箱子裡只有一縷頭髮，而且，那頭髮還是直的，根本不像是從辮梢上剪下來的。於是，蔡捕役便在自己家裡找到一撮舊頭髮，走到弄堂裡正一看不見的地方，小心翼翼地將頭髮編成辮子。為了使證據更充實一些，他又從自己的帽檐上剪下了一些纖維，把它們編起來，看上去就像兩條小辮子似的。他又將這些匆匆偽造出來的證物，連同他自己的一把剪刀，放到了和尚的行李裡（這樣，包裡就有四把剪刀了）。然後，他便押着自己的犯人前往衙門。

21

在衙門裡，正一儘管遭到了刑訊，卻仍然不改他受到敲詐的說法。知縣自作聰明地指出，正一和蔡捕役原本互不相識，兩人之間並無芥蒂，所以，在蔡捕役身上找不到誣陷正一的動機。正因為如此，這個案子雖然經過了府衙的復審，亦未受到懷疑。

現在，鑒於蔡捕役已招出此事是他作弊，曾按察使便將這個案子退回了蕭山縣衙門。蔡捕役被打了一頓，又被戴枷示眾，但最後還是被開釋了——或許就此他便成了一個更為謹慎的公共秩序衛護者亦未可知。和尚們也獲得開釋，每人還分得了三千二百錢，以使他們在被打斷的骨頭未癒合前得以過活。

公眾的歇斯底里與卑劣的腐敗現象結合在一起，幾乎釀成了司法上的一樁大錯。公堂上的用刑雖能逼人招供，卻往往會因為受到指控的被告在上一級官府翻供而使供詞難以作數。當某件案子到達省一級時，官員們因為遠離肮髒的縣府大堂上的種種壓力與誘惑，對於被告的偏見也就小得多。誰說這是一件涉及妖術的案件？更有可能的是，這是由容易輕信的民眾，受到貪婪的地方捕役中的惡棍以及無能的縣府官員們的挑動，而造成的又一樁早已司空見慣的醜事。現在，省裡的官員們很樂意

於銷掉這個案子。

然而，公眾恐懼的浪潮比曾按察使及其同僚們所意識到的來得更為洶湧。就在巨成及其朋友被捕的當天，在蕭山的另一地點，人們打死了一名走街串巷的白鐵匠，只因為他們相信在他身上發現的兩張護符是用於叫魂的咒文。官員們後來發現，這只不過是兩張用來向土地爺贖罪的普通符文，這個不幸的白鐵匠則是在自己的祖墳砍樹時才帶上它們的。此前一週，在與德清交界的安吉縣（這也是叫魂恐懼蔓延的中心地區），²² 村民們懷疑一個帶有生僻口音，來歷不明的陌生人是來叫魂的，便用繩子把他綁在樹上，毆打至死。¹⁷

不到兩個星期，浙江省叫魂的種種謠言便流傳到了江蘇。人們相信，以剪人髮辮為手段的叫魂事件均是來自浙江的遊方乞僧所為，而他們進入鄰省就是來從事這種可惡勾當的。各地官府已處於戒備狀態。過不了多久，人們便發現了同樣的懷疑對象。

蘇州的乞丐們

蘇州是中國最優雅的城市文化的結晶，也是中國首富江蘇省省府所在地。1768年5月3日，當地的捕役抓到了一個外貌「可疑」的老年乞丐。抓他的理由是他為叫魂而剪人髮辮。¹⁸ 然而，地方當局並未宣稱偷剪

17 這兩個事件中以私刑殺人者都被逮捕並以殺人定罪。我只是找到了安吉這一案例的初審與復審判決文件。見《刑科史書》，第2772卷，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2781卷，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18 《江蘇按察使司錄呈長洲縣拿獲乞丐陳漢如等一案全卷抄冊》，載《錄副奏摺·法律·其他》，乾隆三十三年八月。這一本九十頁的小冊子登錄了整個蘇州事件，是省當局就陳漢如等人的案件全部記錄向軍機處提呈的報告。軍機處及刑部對疑犯的調查則在《錄副奏摺·法律·其他》（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中作了小結。除非另外標明出處，本書關於蘇州事件的所有資料均來自這些文件。差不多同時，省內發生了另三個相近的案件：在崑山（4月30日）、蘇州（5月14日）、安東（5月28日），所有被懷疑剪人髮辮的人都遭到了暴民的攻擊，並都被逮捕，但後來又都獲得釋放。因篇幅關係，我未將它們羅列於此。有關這些案件的概要，參見《硃批奏摺》，第855卷第4號，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高晉）。

髮辮的妖術與辮子作為一種政治意象之間有甚麼聯繫。

在5月的這天早晨被押入捕房的這個衣衫襤褸的傢伙名叫丘永年，蘇州府人氏。他今年五十八歲，是一個失業的伙夫，一直「在外邊走江湖」乞討。4月26日，他流浪到了坐落於長江南岸的縣城常熟，投宿於一處驛所。他在那裡遇到了另兩個像他一樣靠沿路乞討為生的無業遊民：一個是陳漢如，二十六歲，本為蘇州人氏，是失業的擲帚帽檐製作工；另一個是張玉成，四十一歲，從前是個賣鹹魚乾的小販。三人中，唯有張玉成來自外省，是從近四百里外的浙江紹興沿着運河來到常熟的。在清中葉的盛世間，這三人都是沒有甚麼社會地位的小民。他們都要朝南往蘇州而去，便於5月2日結伴同行。

第二天，他們到了陸墓，這是蘇州城北、大運河邊的一個商業鬧市。丘永年盤腿坐在路邊，他的兩個夥伴則到一家當舖乞討。這時，駐防於蘇州的兩個捕役，在另兩個從長洲縣衙門來的捕役的陪同下，把他抓了起來。他們發現，他的身上藏有一把刀子以及一些紙符。當捕役們盤問他時，人們圍了上來。在旁觀者中，有一個名叫顧正男的十歲男童，只要有人願聽，他便對人說，當天早些時候，他感到自己的辮子被人拉了一下，卻沒有看見是誰拉的。對捕役們來說，這就足夠了。張、陳兩個乞丐很快也被找到，並同丘永年一起被抓了起來。三人都按慣例受到了夾棍的伺候。面對着在自己身上發現的同此事有牽連的證據，丘永年仍然堅持道，那把刀子是用來做蘭花豆以供出售的，紙符（每張上都印有「太平」兩字）是用來貼在市場街道的各家門道上，再請人予以施捨的。三人都堅決否認犯有剪人髮辮的罪行。那個男孩被帶進來接受訊問，又重複了他的故事：

23

小的今年十歲，在學館讀書。三月十七日（譯者註：此處為陰曆；陽曆應為5月3日），小的回家往北走路，有一個人小的背後把小的髮辮扯了一扯。小的急回頭看，那人已飛跑去了。小的辮子未曾剪去。適逢營裡拿獲這些人，叫小的去認。其時，小的在前

走，那人在背後，沒有看見他面貌。如今這到案穿黑服的陳漢如，好像是那人，但認不清切的。

後來，疑犯們又被帶到了縣衙門，再次受到夾棍的刑訊。陳漢如表示，他對於「以藥迷人」及剪人髮辮這類的事一無所知：

那孩子也供認不清。前蒙營裡把小的踏過槓子，不敢妄認。現在膝傷未癒，況那兵快拿獲小的細細查搜，並無帶有違禁東西，就再夾死小的，也供不出甚麼，求饒刑。

最後，屠知縣只好釋放了他們。他在結案奏摺中寫道，這三人「均係無籍之徒，結伴求乞，並非善類。但各加刑鞫，俱無剪辮確據，即顧正男亦指認不清。所獲紙符，驗非鎮壓迷人之物，且未另有受害之人首報，似非扯辮正犯。¹⁹ 候將丘永年、陳漢如、張玉成遞回各原籍，交保安插，仍俟另緝正犯可也」。

然而，公眾情緒受到的干擾極為深廣，使得屠知縣不能認為案子就此已經了結。5月9日，他發佈告示稱：「本縣訪有剪辮匪徒，為害不法。」調查仍在繼續。儘管乞丐們的罪行未獲證實，但屠知縣的告示要求那些也許曾受他們之害的人們不應畏懼可能會受到騷擾，而應挺身而出，對害人者及其謊言予以揭發。

然而，人犯之一卻未能獲得釋放。5月5日，那兩個最初捕人的捕役（他們因而也在人犯被拘在縣的整個期間負有看管他們的責任）報告說，張姓人犯正在發高燒，並已不能進食。屠知縣立即下令找來醫生為他看病。如果人犯在獄中死去，那便意味着繁瑣的發文填表。同時，要是知

¹⁹ 在官方文件中，被懷疑或指控犯有罪行的人通常被稱為「犯」。為了保留中國司法制度中對於被告這種帶有歧視的味道，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引語，凡在中文原文使用了「犯」一詞時，我均相應地用「criminal」（罪犯）一詞來表達。

縣被發現有玩忽職守或虐待人犯的過錯的話，還會受到罰俸的處分。可是，捕役們又報告道，張姓人犯的情況繼續惡化，到了5月20日，他已經只剩一口氣了。醫生發現，他脈息微弱，皮膚燥熱，舌苔發黃。捕役們還報告說，雖經使用草藥，卻未見效果。當天晚上，病人就死了。

一個乞丐死在獄中自然不會驚動甚麼人。雖然清代的牢房大概不會比當時其他國家的牢房糟糕多少，但即便對一位意志堅強的英國人來說，1860年在刑部牢房被短暫關押的經歷，也算得上是一種考驗了：

監獄的紀律本身並不十分嚴厲。如果不是因為飢餓，臂上和腿上有鐐銬與繩索之處引起的疼痛，脊骨上受到鐵製頸梏的重壓，爬來爬去的臭蟲弄得到處感染，再加犯人們不時會被帶走遭到毆打用刑（當被送回來時，他們腿上和身上總是鮮血淋淋，虛弱得連爬都爬不動了）——如果不是因為這一切，獄中就沒有甚麼別的大大的痛苦了。²⁰

一位中國文人曾在同一監獄被關押過一年（1712—1713年），他對同獄難友們的遭遇作過這樣的描述：「這些犯人，因『寢食違節，及病又無醫藥，故往往至死。』」²¹

現在，剛才提及的蘇州這個張姓乞丐的案卷被人小心翼翼地塞進了各種證詞，用以證明他的死因。證詞中有來自獄卒的（「小的並沒有把他凌辱」），有來自同獄囚犯的（獄卒「實無凌辱他的，情願具結」），有來自縣醫的（「不治之症」），還有來自驗屍官的（「生前患病身死」）。縣裡出資為他買了一口棺材，同時，他的原籍所在縣也得到了通知，以備他的親屬會提出認屍的要求。

25

20 洛赫（Henry Brougham Loch）的敘述，轉引自卜德（Derk Bodde）：《十八世紀北京的監獄生活》，載《美國東方協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第89卷第2期（1969年），第329頁。

21 轉引自卜德：《十八世紀北京的監獄生活》，第320頁。

一個囚犯死了，另兩個則因缺乏證據而獲開釋，這實在算不得是一件值得記憶的司法案例。然而，因為這樣一件頗令人棘手的事終於得到了解決，屠知縣卻免不了感到如釋重負。雖然為使自己不致在今後受到玩忽職守的指責，他必須發佈那道關於這一剪髮公案的公告，但他並不因此便認為有理由繼續關押丘、陳兩個乞丐。這只不過是一件荒謬的小事，只不過是一些在愚昧百姓中流傳的迷信謠言而已。至於那個令人討厭的孩子，也許只是在胡思亂想。

死了一個囚犯？——可是囚犯死亡是甚麼時候都會發生的事。

會因為此事而惹出別的麻煩？——可能性實在不大。

胥口鎮奇事

浙江省湖州府的法雲庵是淨莊和尚居住並從事法事的地方，它正好坐落在離吳石匠遭遇妖術事件處不遠的南苕溪下游。²² 1768年春，又到了要去蘇州為廟裡補充供給（例如，採備焚香之類的供品）並探親訪友的時候。淨莊僱用了一名姚姓的船民，送他和六個同行的和尚乘船順太湖東岸去蘇州城。淨莊和侍僧大來隨身共攜帶了一千文銅錢。其他人身上則帶錢不等。他們是5月4日（亦即乞丐們在蘇州被逮捕的第二天）出發的。第二天下午，他們的船停泊於湖邊的商鎮胥口鎮。

淨莊和尚與船夫上岸去置辦食物時，在胥王廟歇腳休息。一個名叫張子法的漁夫進得廟來，問淨莊是不是從湖州來的。近來，可怖的謠言已使當地人相信，湖州來的和尚們正在當地剪取人們的髮辮。難道淨莊和尚也是他們中的一個嗎？張子法威脅說，他要抓住他們探個究竟，嚇得淨莊和船夫逃出廟來。張以為自己的懷疑得到了證實，也大喊大叫地尾隨他們追出廟來。市場上的人群將這兩人團團圍住，並開始對他們拳打腳踢，使姚姓船夫受了重傷。

²² 《錄副奏摺·法律·其他》，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傅恆）。

一個匆匆起來調查此事的捕役收繳了淨莊的物品，對之並連同姚姓船夫船上的行李物品一起，進行了搜查，並沒有發現任何可疑的物件（諸如剪刀等剪人髮辮的工具，或是用來害人的迷魂藥粉，等等）。然而，周圍的人們是如此激憤，使他實在不敢擅自放走這些人。於是，他押着淨莊、姚姓船夫、原告張漁夫以及其他和尚上了船，啟程前往位於去蘇州水路中途的木瀆鎮上的縣丞衙門。

天黑後，船停泊在木瀆鎮碼頭。捕役將其他人留在船上，自己押着淨莊和尚去衙門。路上，他曾停下來向當地的兵營報到。到了衙門，他發現縣丞出去了，便又押着淨莊回到了營房。此時，在當地市場上，人們已得知剪人髮辮的和尚被逮捕的消息，於是一大群人吵吵嚷嚷地聚集到了碼頭上。一批以唐華和李三為首的當地潑皮發現船上還有幾個和尚，便將他們和船夫一起拖上岸來，帶到了兵營。當天深夜，幾個不明身份的人上了船，偷走了那幾個過路和尚的錢財衣物，姚船夫的船也被毀壞了。現在，捕役開始擔心，如果這幾個嫌犯在木瀆鎮停留更久，恐怕會惹出大麻煩來。於是，他另僱了一條船，連夜將這批可憐的人送往蘇州，讓吳縣知縣親自審理。

因為缺乏剪人髮辮的確切證據，知縣判定，淨莊及其同伴不過是幾個守規守矩的和尚。他還進一步判定，張子法作為此事的肇始者，應對整個事件負責。可是，和尚們對自己僅僅獲得了開釋卻並不感到滿足。他們又越過知縣，直接向知府衙門告狀，要求對他們失落的錢財與衣物進行賠償。儘管並無證據表明張子法本人偷過任何東西，知府仍命令吳縣知縣將他扣押起來，並強令他歸還和尚們的錢物。

官僚機制對妖術的處理

1768年蔓延於中國東部與中部的大恐慌是以各地有關妖術的種種信念為豐富的養料滋生而成的。從細微末節來看，地區間的情況並不相同，但各地的信念中都包含有以下一些要素：在某種條件下，人的魂能夠同

擁有魂的軀體相分離；一個人若掌握了另一個人的魂，便可以利用它的力量來為自己謀利；若要偷取別人的魂（亦即「叫魂」），可以通過施展妖術來實現，或者可以對着已從受害者身上分離出來的某種實物（例如男人的辮梢或女人的衣襟）唸咒，或者可以把受害者的名字放在一根將要打入地下的樁子的上面或底下，並在打樁時唸誦受害者的名字；通過向受害者撒出粉狀的迷藥，可以使他在被剪去髮辮時無法抵抗；受害者極可能是男性孩童；受害者會得病或死去。

在一個通過父系繼承，嬰兒死亡率又極高的社會裡，對孩子（尤其是男童）的保護，是生活中唯此為大的事情。在清代，人們對大多數疾病的原因還不甚清楚或存有誤解，因此，當孩子患病的時候，便不能排除這是因妖術引起的可能。那些本來便與超自然事物打交道的人（如和尚與道士），在人們按情理的推想中掌握着操縱超世俗事務的種種手段（例如，大概是從密書中抄錄下來的符文咒語），也就最有可能是妖黨術士一流了。

那麼，省裡的官員們對這一切究竟是如何看待的呢？這裡存在着三種可能。官員們可能相信，關於叫魂妖術的種種流言純屬胡說八道，根本不曾發生過這種事；他們也可能認為，儘管一些犯罪分子也許真的會剪人髮辮，或會將人名打入橋樁，但這充其量只是民間的一種迷信行為，並不真能達到叫魂的效果；最後一種可能是，官員們不僅相信有人在從事叫魂妖術，而且也相信這種妖術確已害過人或可以害人。

通過省裡官員們處理春天的妖術事件的方式可以看出，他們既因責任所在而需謹慎行事，卻又對不可知論不以為然。要在兩者之間保持某種平衡，使他們頗感棘手。當叫魂的疑犯被帶到他們面前時，他們必須進行細緻的調查。歸根結底，面對這種為民眾所深惡痛絕的罪行，又有哪個知縣或按察使敢抱一種玩世不恭的嘲笑態度呢？正如讀者在本書第四章將看到的那樣，一系列在形式上相似的妖術行為均為刑典所禁，這就使情況更是如此。同時，也許妖術真的是存在的，儘管可能性很小，可又有誰敢擔保這樣的事絕不會發生呢？但是，起決定作用的因素肯定

還是因此而引發大恐慌的可能性。如果壞人試圖施行妖術，他們實際上便已經在民眾中觸發了危險的恐懼感，因而必須受到嚴厲的懲罰。但到頭來，所有的妖黨疑犯都因為證據不足而獲得釋放，反倒是那些對他們提出指控的原告卻因為成了笨蛋或作假者而陷於難堪。當官員們在審訊大堂裡站起身來時，一定輕輕地舒了一口氣。在他們退堂後下去用茶時，一定感到自己對於無知大眾的輕蔑態度本來就是有理的。

可是，民間的恐懼難道就此便止息了嗎？這實在不太可能。不管判案的官員對妖術的存在信與不信，受到懲罰的是原告而非被告這一點，已使他看上去是對妖術手軟。不管特定的官吏有着怎樣的精神狀態，官府在面對因妖術而引發的歇斯底里時，其反應總是要把案子從街上轉移到官府大堂上來。若在某人的管轄範圍內發生了公眾動亂，那便是此人無能或無知的鐵證。這比之未能完糧納稅更確定地會摧毀一個人的仕途生涯。雖說以私刑處死一個陌生人可能會使一大群人平靜下來，但沒有哪個官員願意讓自己的業績中染上這樣的污點。當然，根據《大清律例》，某些弄神弄鬼的行為是殺頭之罪，一個妖黨疑犯因而是可以被起訴的。但是，既然所有判處死刑的案子都要受到直到最高一級官府的復查並最終要由皇帝本人過目，那麼，證據還是要充實一些才好。如果在這些復查中發現了作假或毀謗的情況，唯一的補救辦法便是懲罰原告與釋放被告，以此對民眾中不負責任的言論和無法無天的暴行提出警告。

然而，要阻止公眾為對付妖術而大動干戈，也許需要付出極大的代價。根據其他文化所提供的例證，如果政府因為認為妖術不可知或不可信而禁止老百姓以暴力來對付它，則其聲譽就會受到嚴重的損害。納瓦霍人曾抱怨說，白人當局不僅禁止他們殺害巫師，甚至「對那些在我們看來已犯下了最嚴重罪行的人們也不予以懲罰」。²³ 在現代，東非的一些政

23 克拉克杭 (Clyde Kluckhohn)：《納瓦霍的巫術》(*Navaho Witchcraft*)，波士頓 1967 年重印本，第 116 頁。

府曾對民間某些對付妖術的措施（例如通過毒物進行裁決）予以壓制，其付出的代價則是被指責為「同罪惡站到一起去了」。²⁴ 從維護政府公共形象的角度來看，最聰明的也許是烏干達的解決方案。在英國的管轄下，那裡有一個法律，對為了威脅對手或為了製造一種使別人畏懼自己的名聲而「假冒」為巫師的人，要予以懲罰。在這個事例中，政府並不承認自己相信巫術實有其事，但卻表明自己是在同假冒從事巫術的行為作鬥爭。可是，普通烏干達人卻並無能力分辨甚麼是假冒的巫術，甚麼是真正的巫術。結果，那些有巫師嫌疑的人便被強行帶到當局關押起來。²⁵ 正如我們以後將要看到的那樣，《大清律例》中有關反妖術的條款同烏干達的不可知論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29 由於事情大概本來就該是那個樣子，省裡的官僚們一定覺得自己的公堂在處理 1768 年初的這幾個案子時還是相當順手的。吳石匠受到的誣陷以及蔡捕役的貪贓枉法不是都被揭穿了嗎？那幾個在胥口鎮和蘇州事件中受到誣告的人不是也都被開釋了嗎？還有，民眾不是也都受到了恰當的警告，即他們不應匆忙不迭地對別人提出控告嗎？雖然說，當皇帝在循例審閱因殺人而被定罪的案子時，那種對形跡可疑的流浪者動用私刑的情況最終是會引起北京的注意的，但至少在當時，還沒有甚麼真正與妖術有關的案子值得勞動皇帝的大駕。

然而，對於妖術的恐懼依然深深地留存於人們的記憶之中，難道竟沒有甚麼辦法能保護人們不受這一災禍的危害？公眾所得到的保障實在是太少了！到 6 月 21 日，大恐慌已經越出長江下游的各個省份而擴散到了近千里外的上游城市漢陽府。在那裡，一大群在街頭觀劇的人抓住了

24 米德爾頓 (John Middleton) 和溫特 (E.H.Winter) 編：《東非的巫術與妖術》(*Witchcraft and Sorcery in East Africa*)，倫敦 1963 年版，第 21 頁。參見該書《序論》。

25 倍蒂 (John Beattie)：《班洋羅的妖術》，同上書，第 27—55 頁。

一個可疑的「妖人」，將他毆打至死，然後又焚燒了他的屍體。²⁶

26 《硃批奏摺》，第 865 卷第 1 號，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定長）。讀者也許會對我用「大恐慌」(panic)一詞感到不解。我使用這一詞是經過考慮的，因為這是西方的觀察者們在其他的場合看到這種現象時所用的詞。《字林西報》的一個記者曾在 1876 年親眼目睹了一件由剪人髮辮而引起的恐慌（參見第十章），他寫道：「從上星期五起人們在這裡（武昌）看到的騷動」是由一種認為剪人髮辮者就在戶外，而受害者在三天內就會死去的信念引起的。「消息的流傳使大恐慌 (panic) 蔓延全城……可以看到，人們臉色凝重，在街上行走時，有人將辮子由肩上拖到胸前，有人則將辮子小心翼翼地握在手裡，遇到外國人或任何看上去可疑的人時，都會顯得相當不安……幾乎所有的孩子都在衣領上掛着一個裝有符咒的紅袋，或者將符咒寫在一塊黃布上，再繫在頭髮上。」（《字林西報》，1876 年 8 月 4 日，第 119 頁）